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51號

原告 黃氏心

被告 黃泳碩

周誼芬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黃泳碩、被告周誼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及被告黃泳碩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被告周誼芬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黃泳碩、被告周誼芬共同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黃泳碩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緣原告為越南籍人來台灣工作，被告黃泳碩、周誼芬(下稱被告等，如指個別被告，則以姓名稱之)分別為原告之老闆、老闆娘。被告2人於112年3月間，在渠等經營之位於新北市樹林區公司內，共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原告遂將自己資金連同向第三人借得之款項共計150萬元現金交付被告等(下稱系爭借款)。詎被告等竟於112年4月間分手並結束渠等所經營之事業，積欠原告系爭借款150萬元，迭經原告催討無果。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黃泳碩、周誼芬應給付原告
02 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3 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等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各陳述如下：

05 (一)被告黃泳碩則以：系爭150萬元借款，伊和周誼芬確實有向
06 原告拿取，但伊取得系爭借款後，同日旋將原告交付之150
07 萬元現金交予被告周誼芬，由被告周誼芬存入其優質室內裝
08 修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奇業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奇業公
09 司）之帳戶，其後被告周誼芬將系爭借款拿走等語。

10 (二)被告周誼芬則以：伊與被告黃泳碩本為情侶關係，被告黃泳
11 碩於109年間以伊名義設立奇業公司，由伊擔任公司負責
12 人，黃泳碩為實際經營者。嗣112年3月間，黃泳碩與訴外人
13 李福奎合意欲設立奎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奎碩公司）
14 經營回收事業，仍預計由伊擔任負責人、黃泳碩為實際經營
15 者，是以，為設立公司而有籌措資金需求之人係被告黃泳
16 碩，向原告借款之人為被告黃泳碩，伊並未向原告借款，伊
17 僅係向原告傳話，原告亦將系爭150萬元現金交付黃泳碩，
18 系爭借款關係存在於原告與黃泳碩間，伊非借款人等語，資
19 為抗辯。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為越南籍人來台灣工作，被告黃泳碩、被告周誼芬分別
22 為原告之老闆、老闆娘，實為情侶關係，並共同經營事業。
23 原告於112年3月4日16時30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
24 5樓，將系爭借款150萬元現金交付被告黃泳碩，被告黃泳碩
25 旋持該150萬元現金前往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26 被告周誼芬當時所在處所，於同日17時許，當面交付系爭15
27 0萬元現金予被告周誼芬，嗣並由被告周誼芬持以存入銀行
28 帳戶內。其後被告2人於112年4月間分手並結束渠等所共同
29 經營之事業等情，為被告等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

30 (二)至於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112年3月間共同向原告借款150萬
31 元，原告已交付借款150萬元現金給被告2人，兩造間有系爭

01 借款關係存在等語，為被告黃泳碩不爭執，僅辯稱：被告2
02 人分手後，錢被周誼芬拿走等語；另被告周誼芬則否認，辯
03 以上詞。經查：

04 1.原告前曾以被告2人共同向原告表示欲借款150萬元，原告
05 將150萬元現金交付被告黃泳碩，嗣被告2人拒不清償系爭
06 借款，認被告2人共同涉犯詐欺取財罪嫌，向臺灣新北地
07 方檢察署（新北地檢署）提起刑事告訴，經該署以113年
08 度偵緝字第125號、112年度偵字第42819號偵查案件（下
09 稱系爭偵查案件）受理，嗣認屬民事債務未履行為由，而
10 對被告2人均為不起訴處分，此有原告所提系爭偵查案件
11 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3頁）。原告於系
12 爭偵查案件警詢時稱：「112年3月4日下午4時30分許，在
13 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因為老闆娘周誼芬（用L
14 INE傳訊息）想向我借款150萬元』…，我準備好150萬元後
15 （我用塑膠袋裝著），當面交付給老闆黃泳碩，後老闆黃泳
16 碩將150萬元於同日17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段00
17 0巷00號，將150萬元當面交付給老闆娘周誼芬。後老闆黃
18 泳碩跟我說，周誼芬跟他分手後，就把他所有家當和錢財
19 都拿走。『我跟周誼芬聯繫還款的事，每次都說會先還一
20 部分的錢』，但都沒有還。…」等語（見系爭偵查案件
21 卷，下稱偵卷，第8、9頁），及於本院陳稱：「實際上是
22 被告黃泳碩及周誼芬2人開口向我借錢。」（見本院卷第74
23 頁）、「借錢時是被告黃泳碩問我，被告周誼芬打電話給
24 我向我借150萬元，當時我身邊有我男友，他有聽到。…
25 是被告周誼芬打電話向我借錢，所以被告2人都有開口向
26 我借錢。」等語甚明（見本院卷第96頁），核與被告黃泳碩
27 於本院所陳：錢150萬，伊跟被告周誼芬有向原告拿，但
28 是後來錢都被被告周誼芬拿走等語相符，且被告周誼芬不
29 否認確實有向原告傳LINE表示要借錢之情（僅辯稱係幫被
30 告黃泳碩傳話），堪認被告黃泳碩、周誼芬為原告之老
31 闆、老闆娘，為籌措另行設立新回收事業之資金需求，共

01 同向原告借貸同一筆150萬元款項，而均有向原告為共同
02 借貸之意思表示，並經原告承諾，並交付150萬元借款予
03 被告2人。

- 04 2.被告周誼芬雖辯稱原告將系爭150萬元借款係交付被告黃
05 泳碩，故伊非借款人云云，然查，原告於112年3月4日16
06 時30分，在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將150萬元交
07 付予被告黃泳碩，被告黃泳碩旋即拿該150萬元前往新北
08 市○○區○○街0段000巷00號，於同日17時許，當面交付
09 被告周誼芬，且嗣由被告周誼芬持以存入銀行帳戶內，此
10 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頁)；參以被告黃泳碩
11 於取得原告交付之以塑膠袋包裝之150萬元現金後，隨即
12 拍照後，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150萬元照片給被告周誼
13 芬，以表示已收到原告交付之系爭借款，被告2人並接續
14 於LINE對話，被告黃泳碩於上開150萬元現金照片下方
15 寫：「感覺阿欣(按：指原告)真的很有錢」，
16 被告周誼芬：「塑膠袋...」、「150嗎」，
17 被告黃泳碩：「嘿呀」，
18 被告周誼芬：「有沒有點清楚？」
19 被告黃泳碩：「有」、「點鈔機點的」，
20 被告周誼芬：「好有錢...」。
- 21 此有被告黃泳碩提供給原告、由原告提出之被告2人間LIN
22 E對話紀錄可證(見偵卷第12頁)。足見被告2人共同向原告
23 借款150萬元，原告雖係交付150萬元予被告黃泳碩，然被
24 告黃泳碩取得原告交付之系爭150萬元借款後，立即通知
25 周誼芬表示已取得系爭借款，並旋將該150萬元現金拿去
26 被告周誼芬所在處所，半小時後即當面將該150萬元交付
27 予被告周誼芬，足認被告2人共同推由其中被告黃泳碩1人
28 向原告拿取系爭150萬元借款，被告黃泳碩取得系爭借款
29 後即交付被告周誼芬，可見被告黃泳碩確實有代理被告周
30 誼芬收受系爭150萬元借款之權限，效力自及於本人被告
31 周誼芬。又，周誼芬於系爭偵查案件112年8月17日偵查訊

01 問時自承：伊確實有打電話向原告表示會還原告系爭150
02 萬元借款等語，且在被告2人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03 中，被告周誼芬亦有向被告黃泳碩表示會向原告清償系爭
04 150萬元借款等語（見偵字卷第27頁反面；偵緝字卷第25
05 頁反面-26頁），亦核與原告所稱「我跟周誼芬聯繫還款
06 的事，每次都說會先還一部分的錢」，但都沒有還。…」
07 等情相符（見偵卷第8、9頁），堪認被告周誼芬亦認為其與
08 被告黃泳碩同為系爭借款之共同借款人。依上各節，被告
09 周誼芬辯稱其非借款人云云，委無可採

10 3.被告周誼芬另辯稱系爭借款係用於投資訴外人李福奎與伊
11 共同擔任負責人之奎碩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被告黃泳碩，
12 伊僅為掛名負責人，有資金需求者係被告黃泳碩云云，並
13 提出奇業公司及奎碩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歷史資料
14 查詢、優質家工程承包合約書、恒翰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報
15 價單、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2819號案件112年12月6
16 日訊問筆錄、被告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影本
17 為憑（見本院卷第113-143頁）。縱令被告周誼芬上開所
18 陳為真（假設語氣，非本院之認定），然被告2人向原告借
19 得系爭借款後，渠等事後將所借得之款項使用於何用途，
20 實與已成立之本件系爭消費借貸契約關係無涉，被告周誼
21 芬此部分所辯，亦非有據。

22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6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27 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2人共同向原告
28 借貸150萬元，未約定返還期限，依上開規定，原告得定1個
29 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惟原告並未舉證起訴前曾對
30 被告2人催告，自應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催告之意思表
31 示，本件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3年5月31日送達被告黃泳碩

01 (見本院卷第65頁送達證書、第67頁警局受理訴訟文書寄存
02 登記簿影本)、於113年7月15日送達被告周誼芬(見本院卷
03 第87頁送達證書),原告自得自催告1個月期滿後請求被告2
04 人共同返還系爭借款150萬元,並請求各自催告期滿之翌日
05 即被告黃泳碩自113年7月1日起、被告周誼芬自113年8月16
06 日起,鎮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7 是原告之請求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
08 有據,應予駁回。

09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0 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劉冠志